

推動臺灣養豬產業振興發展

簡報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

王副處長忠恕

106年9月28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擬解決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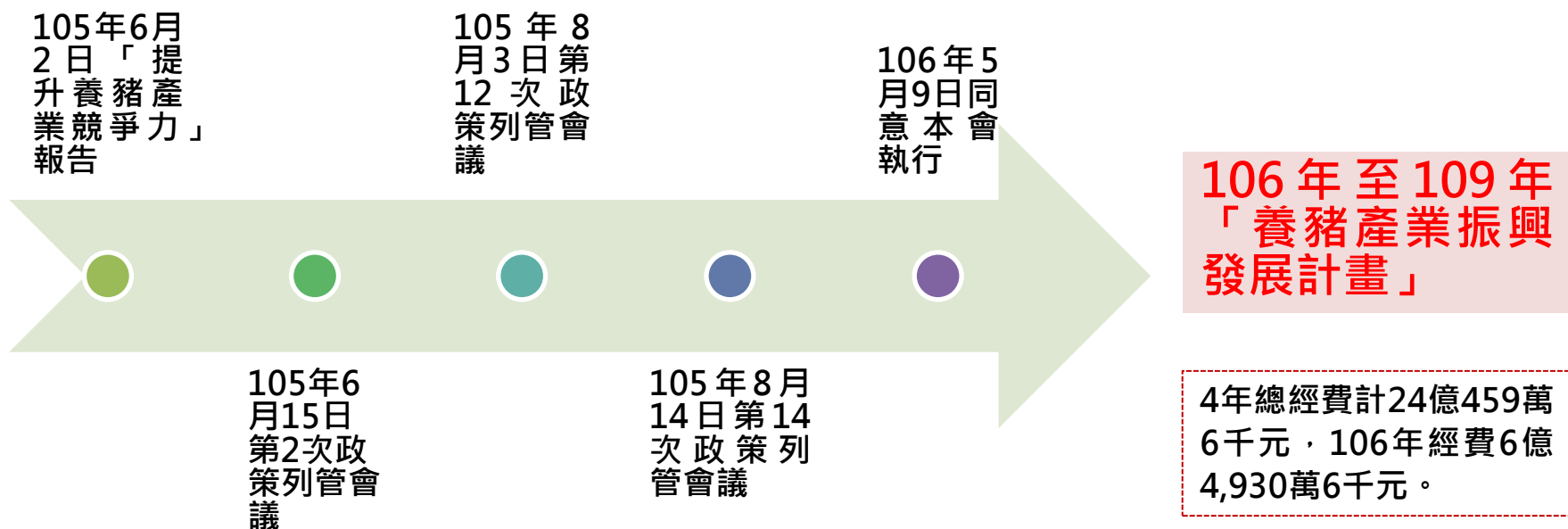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計畫目標與主要工作項目

肆、預期效益

伍、截至106年8月底重要成果

壹、前言

依據 總統施政藍圖，以「**創新、就業、分配及永續**」原則，研擬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項下**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**重點政策與執行策略辦理。



貳、擬解決問題

產業競爭力待提升

- (一)國內種豬檢定效率與母系種豬生產效率待提升。
- (二)豬隻育成率低於國際水準。
- (三)國產豬肉產品市場區隔待強化。
- (四)國內仍為口蹄疫使用疫苗非疫區。

整體產業形象待加強

- (一)養豬業者從業信心不足。
- (二)環保意識較低落。

參、計畫目標與主要工作項目

- 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，強化後裔追蹤。
- 提高母系種豬生產效能檢定指數權重。
- 輔導國內業者引進高繁殖性能母系種豬
- 提升肉豬育成率與縮短上市日齡。
- 穩定毛豬產銷供應。
- 規劃循環農業經濟養豬專區。

加速產業
結構調整，
提升經營
效率

促進地產
地消建立
市場區隔

- 擴大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覆蓋率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生鮮豬肉。
- 示範推動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現代化，輔導發展地方性特色品牌豬肉。

- 落實疫苗注射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與查核。
- 強化運輸豬隻臨床檢查及運輸車輛清洗、消毒、防疫輔導與查核。
- 蒐集彙整防疫資料，申請OIE口蹄疫非疫區。

向世界動物
衛生組織申
請口蹄疫非
疫區

有效提升
沼氣、太陽
能等綠能
利用

- 輔導改善豬糞處理設備與場房，增設畜牧場附設或共同、代處理堆肥場，以及加強飼料銅、鋅監測。
- 輔導改善廢水系統厭氧處理效能，設置綠能、沼氣發電或其他再利用設施。

肆、預期效益

強本

- 強化種豬產業結構，國內中央檢定站與種豬場均採用群飼個檢模式，種豬生產頭數提高25%，後裔追蹤規模提高8倍。
- 建立優質LY 2品種商用母豬供應體系，推動異地、批次與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，示範場豬隻育成率可提高10%~15%，豬隻上市日齡可縮短5%。
- 輔導台糖公司成立循環農業經濟之養豬專區，解決污染問題與小養豬場分散不易管理問題。

安全

- 擴大傳統市場生鮮肉攤、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國產生鮮豬肉販售通路溯源覆蓋率比例達80%以上。
- 建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生鮮豬肉，辦理地產地銷宣導活動，建立查核及檢驗機制，學校午餐使用國產豬肉供應量達7,800公噸/年。

進擊

- 擴大輔導發展地方性特色品牌豬肉，完成10個地方性特色品牌豬肉，年產值達4億元以上。
- 向OIE申請口蹄疫非疫區。
- 維持全國23處肉品市場營運穩定，完成屠宰衛生檢查豬隻85%以上由肉品市場進行拍賣。

環保

- 每年處理至少2.5萬公噸豬糞再利用製成堆肥，加強養豬場飼料銅、鋅監測及輔導改善，每年查驗1,000件。
- 106年底利用沼氣(發電)豬隻頭數達100萬頭，至109年底達250萬頭。

伍、截至106年8月底重要成果(1/4)

一、加速產業結構調整，提升經營效率

- (一)種豬中央檢定站群飼個檢設施已進行施工，預定11月開始測試。
- (二)輔導農民改建新式現代化豬舍，落實生產醫學觀念，已完成豬隻新式生產系統示範場36場遴選，現已進入施工。
- (三)辦理完成丹麥養豬生產管理專業訓練，強化青年與養豬農民培訓。

伍、截至106年8月底重要成果(2/4)

一、加速產業結構調整，提升經營效率

(四)成立專家輔導團隊，全方位提供養豬場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。

(五)穩定毛豬供銷，毛豬預供與實供誤差比例0.22%。

(六)協助台糖公司加速養豬事業轉型現代化，以及媒合縣市政府與該公司成立養豬專區，目前屏東縣同意與台糖公司共同規畫新設養豬生產專區，以解決轄內200頭以下小養豬場分散不易管理問題。嘉義縣規劃園區飼養頭數為20萬頭，協助解決污染問題及培養青農。

伍、截至106年8月底重要成果(3/4)

二、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

- (一) 國產生鮮豬肉販售通路溯源覆蓋率比例達46%。
- (二) 三部會聯合檢查追溯標示牌合格率90.5%。
- (三) 示範推動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現代化進度如下

初步情形	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	屠體運輸車	溫控肉攤
通過現勘審查	6	48	94



伍、截至106年8月底重要成果(4/4)

三、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口蹄疫非疫區

臺灣本島、澎湖縣與馬祖於106年5月25日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第85屆年會正式認定成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。

四、強化污染防治措施輔導，推動沼氣再利用(發電)

- (一)成立專家團隊，實地輔導養豬場改善臭味與廢水處理等問題。
- (二)沼氣發電部分，委託工研院協助輔導、技術諮詢、媒合能源業者，或協助評估與整體規劃，並配合國內相關產業鏈發展，導入整合維運系統，使之持續運轉。至106年8月底止，全國已有38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，計約34萬頭豬，另規劃設置中者有58場，計53萬頭，共約87萬頭。
- (三)已通函各地方政府，豬場配合政策改善廢水處理設施(含沼氣發電)者，雖場內已有先行施設未取得容許使用之畜牧設施，於符合相關規範情況下，其補辦容許變更得與申設環保設施之變更脫鉤辦理，以加速審查流程。